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17號

原　　告　覃永玉

被　　告　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

代　表　人　賴偉君

訴訟代理人　戴松萍

參　加　人　祭祀公業三庄牛埔

代　表　人　張友妹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有關土地登記事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祭祀公業三庄牛埔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□按「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。……前二項規定，於其他訴訟準用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□本件原告就參加人所有坐落於苗栗縣苗栗市南勢坑段上南勢坑小段1173-1地號內及同段1173-5地號內部分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，檢附土地登記申請書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2年度重訴字第114號和解筆錄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文與其他資料，向被告申請和解設定農育權登記，經被告以民國110年5月7日苗地一字第1100003043號函駁回其申請，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訴願決定駁回後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□經查，本件訴訟結果，攸關參加人所有之系爭土地，影響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，自有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之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楊　蕙　芬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孟　純